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管理咨询服务中介机构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拟选聘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川高公司常年税务管理顾问。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与《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川高路函〔2021〕858号）规定，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面向社会采取公开比选方式，聘请常年税务管理咨询服务中介机构。

一、项目概况

川高公司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川高公司常年税务管理咨询服务中介机构为比选人及川高成都分公司提供税务咨询、涉税事项审核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服务，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有效防范经营中的税务风险。

二、工作内容

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的重大项目、合同行为等事项提供涉税风险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行性意见，解答有关税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1、为公司日常税务管理和非重大专项税务事项提供税务咨询。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涉税资料、财务凭证、重要经济业务合同等进行审核，对税种、税额、漏报或误报等事项存在的税收风险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 3、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税收咨询、纳税评估与测算，并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税事项的研讨；协助报送相关税收资料。
- 4、出具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进行特殊税务事项的申请和备案。
- 5、协助公司开展内部专项财税培训。
- 6、配合公司协调税务主管部门。
- 7、对承办的事项出具报告或税务意见。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要求:

(1)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依法成立10年（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起算，若公司发生过更名，以更名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起算），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2) 企业具备5A税务师事务所资质，且具有税务咨询代理服务。

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至少承担过5个及以上服务对象与比选人公司性质、规模类似企业的税务咨询服务项目。

3. 人员要求：公司注册税务师执业人数不低于40名。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不少于3人，且均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

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 其他要求: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按否决处理。

(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11月1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3楼4号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字确认本标结果，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速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28-61556966 13438081113

邮编：610041

网址：<http://www.scgs.com.cn/>



